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9,020	359,455
銷售成本		<u>(348,684)</u>	<u>(237,513)</u>
毛利		110,336	121,942
其他收益	4	18,077	24,461
市場推廣費用		(64,124)	(92,274)
行政費用		(234,780)	(233,421)
其他經營收益		30,010	16,060
其他經營費用		(103,232)	(140,453)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5	<u>(25,356)</u>	<u>(118,328)</u>
經營業務虧損		(269,069)	(422,013)
融資成本	6	(7,226)	(6,758)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7	610,007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353)	(43,3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	<u>541,685</u>	<u>521,276</u>
除稅前溢利	8	844,044	49,192
所得稅費用	9	<u>(1,267)</u>	<u>(154)</u>
年內溢利		<u><u>842,777</u></u>	<u><u>49,038</u></u>

	<i>附註</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3,278	68,553
非控制性權益		<u>(10,501)</u>	<u>(19,515)</u>
		<u>842,777</u>	<u>49,0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i>10</i>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基本及攤薄		<u>0.69 港元</u>	<u>0.06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42,777	49,0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2,861	(24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150	25,355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25,505)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1	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3,947	72,0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解除	(282,717)	—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1,013)	97,1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681,764	146,22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2,265	165,737
非控制性權益	(10,501)	(19,515)
	681,764	146,2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32	84,761
商譽		—	—
電影版權		60,624	72,568
電影產品		86,765	68,538
音樂版權		92,530	115,24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037,169	1,044,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4,345,306	3,152,538
可供出售投資		77,946	90,3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9,747	102,362
遞延稅項資產		329	423
總非流動資產		<u>5,880,448</u>	<u>4,731,64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513	1,844
應收貸款		11,000	11,000
存貨		5,317	3,7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083	2,809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51,561	120,724
拍攝中電影		91,657	130,823
應收賬項	12	122,736	89,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0,163	103,286
已抵押存款		12,960	12,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9,144	1,341,437
總流動資產		<u>1,497,134</u>	<u>1,817,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540,999	411,683
應付稅項		3,555	2,434
應付融資租賃		130	92
承兌票據		—	32,319
計息銀行貸款		11,820	11,418
計息其他貸款		—	155,673
認沽期權	5	143,684	—
總流動負債		<u>700,188</u>	<u>613,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96,946</u>	<u>1,203,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7,394</u>	<u>5,935,4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14)	(196)
計息其他貸款		(161,321)	—
認沽期權	5	—	(118,328)
總非流動負債		<u>(161,635)</u>	<u>(118,524)</u>
資產淨值		<u>6,515,759</u>	<u>5,816,89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20,366	620,366
儲備		<u>5,578,393</u>	<u>4,870,296</u>
		6,198,759	5,490,662
非控制性權益		<u>317,000</u>	<u>326,229</u>
總權益		<u><u>6,515,759</u></u>	<u><u>5,816,891</u></u>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一項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算外，該等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政報告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政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i>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 4 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 4 號之修訂 <i>租約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期長短</i>
香港詮釋第 5 號	<i>財政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i>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政報告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政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要求將沒有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情況下之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故此，該變動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後又對多項準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公司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約 15% 股權，而本集團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為已收代價超出出售權益賬面值為數 13,754,000 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應用前會計政策，則此金額將於損益表確認。因此，會計政策改變已導致年內溢利減少 13,754,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另設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為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約*：刪除將土地分類為租約之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約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 4 號之修訂 *租約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期長短* 已因應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約* 之修訂作出修訂。於作出是項修訂後，香港詮釋第 4 號之範圍已擴大至所有土地租約，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約。因此，是項詮釋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入賬之物業租賃。

3.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61,332	154,952	151,232	161,464	46,456	43,039	459,020	359,455
其他收益	3,936	2,079	5,034	4,918	620	65	9,590	7,062
總計	<u>265,268</u>	<u>157,031</u>	<u>156,266</u>	<u>166,382</u>	<u>47,076</u>	<u>43,104</u>	<u>468,610</u>	<u>366,517</u>
分類業績	<u>(46,273)</u>	<u>(27,674)</u>	<u>(46,909)</u>	<u>(105,673)</u>	<u>(158,765)</u>	<u>(200,224)</u>	<u>(251,947)</u>	<u>(333,571)</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8,487	17,3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	-	-	-	-	(56)	13,154	(56)	13,15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4)	-	-	-	-	-	(23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197)	(433)	(197)	(433)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25,356)	(118,328)	(25,356)	(118,328)
經營業務虧損							(269,069)	(422,013)
融資成本							(7,226)	(6,758)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610,007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41)	(116)	(4,169)	13,640	(26,643)	(56,837)	(31,353)	(43,3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56)	(828)	-	-	542,341	522,104	541,685	521,276
除稅前溢利							844,044	49,192
所得稅費用							(1,267)	(154)
年內溢利							<u>842,777</u>	<u>49,038</u>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4,040	272,260	504,442	521,254	1,064,193	1,339,960	1,862,675	2,133,47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7,285	3,759	74,752	60,666	955,645	982,288	1,037,682	1,046,7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	(220)	-	-	4,345,191	3,152,758	4,345,306	3,152,538
未分配資產							<u>131,919</u>	<u>216,309</u>
總資產							<u>7,377,582</u>	<u>6,549,034</u>
分類負債	97,166	50,896	86,420	87,747	501,097	391,368	684,683	530,011
未分配負債							<u>177,140</u>	<u>202,132</u>
總負債							<u>861,823</u>	<u>732,143</u>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3,176	3,120	228	272	5,274	4,564	8,678	7,956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12,604	5,526	-	-	12,604	5,526
電影產品之攤銷	-	-	93,463	77,626	-	-	93,463	77,626
音樂版權之攤銷	4,825	4,507	-	-	-	-	4,825	4,507
壞賬撇銷	-	-	129	-	-	3	129	3
壞賬收回	-	-	-	-	168	168	168	168
呆賬撥備	70	-	46	71	-	-	116	71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	597	-	-	-	-	-	597
呆賬撥備撥回	-	1	-	1	-	-	-	2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	-	500	182	-	-	500	182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2,345	273	-	-	-	-	2,345	273
存貨撥備	-	-	-	593	-	296	-	889
存貨撥備撥回	-	-	-	-	1,374	-	1,374	-
電影版權之減值	-	-	3,033	39,628	-	-	3,033	39,628
電影產品之減值	-	-	10,065	-	-	-	10,065	-
音樂版權之減值	33,094	-	-	-	-	-	33,094	-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	-	1,059	779	-	-	1,059	77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35,202	-	-	-	35,20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868	50	268	3,022	14,766	4,099	15,902
添置電影版權	-	-	3,693	6,788	-	-	3,693	6,788
添置電影產品	-	-	1,720	1,195	-	-	1,720	1,195
添置拍攝中電影	-	-	81,928	122,427	-	-	81,928	122,427
添置音樂版權	15,200	11,200	-	-	-	-	15,200	11,200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74,218</u>	<u>166,397</u>	<u>137,359</u>	<u>168,142</u>	<u>47,443</u>	<u>24,916</u>	<u>459,020</u>	<u>359,455</u>
資產：								
分類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85,459	3,554,398	5,416,714	1,086,487	—	—	5,802,173	4,640,885
— 流動資產	1,329,076	1,612,793	98,771	73,110	15,643	5,937	1,443,490	1,691,840
未分配資產							<u>131,919</u>	<u>216,309</u>
總資產							<u>7,377,582</u>	<u>6,549,034</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0	1,792	639	14,110	—	—	4,099	15,902
添置電影版權	3,693	6,788	—	—	—	—	3,693	6,788
添置電影產品	1,720	1,195	—	—	—	—	1,720	1,195
添置拍攝中電影	81,928	122,427	—	—	—	—	81,928	122,427
添置音樂版權	15,200	11,200	—	—	—	—	15,200	11,200

有關一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來自為該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帶來 10%或以上貢獻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71,719,000 港元來自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之單一客戶。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58	1,7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815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502	4,17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055	1,546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諮詢服務收入	3,834	4,539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3,100	4,87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	237
其他	5,924	3,537
	<u>18,077</u>	<u>24,461</u>

5.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 658,757,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apitaLand」) 出售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 三分之一股權(「CapitaLand 交易」) 而言，本集團按零代價向 CapitaLand 授出一項權利(惟並非責任)向本集團出售或交回(「認沽期權」) CapitaLand 當時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東亞衛視股份，以換取交回：

- (i) 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及
- (ii) 截至當時作出之任何關聯合營資本注資，扣除 CapitaLand 就該等股權擁有或已收之任何利益。

東亞衛視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之投資，Cyber One 透過其於 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 (「EAST(Macau)」) 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持有澳門一幅將發展為「澳門星麗門」(「澳門星麗門」) 之土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apitaLand 已按其於 Cyber One 實際權益 20%之比例，向東亞衛視作出總注資約 31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12,000,000 港元)。

認沽期權僅可在若干個別情況下行使，包括若於 CapitaLand 交易完成後 54 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前)未能取得土地批授修訂而未能取得若干文件(如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尋求土地批授修訂旨在將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

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若干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包括 EAST(Macau)會否及何時取得澳門星麗門之(刊憲)土地批授修訂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

經考慮本集團與 New Cotai, LLC (「New Cotai」) 間之訴訟，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起之法律程序及 New Cotai 與有關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起之法律程序，以及有關取得上述土地批授修訂之當前進度及不確定性後(詳情列於附註 15)，董事已重新評估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 143,6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8,328,000 港元)。年內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虧損 25,35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8,328,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i)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主要數據包括 Cyber One 相關物業之預計估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及(ii)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對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作出之估計釐定。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648	5,6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28	57
承兌票據利息	1,047	1,050
融資租賃利息	3	5
	<u>7,226</u>	<u>6,758</u>

7.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控制性權益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股本中 3,265,688,037 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麗豐交易」），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 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代價以(i)向麗新製衣轉讓本集團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ii)現金代價約 178,400,000 港元支付（100,000,000 港元於股份交換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支付，而約 78,400,000 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本公司於麗新發展股本中 5,200,00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麗新發展交易」，與麗豐交易統稱為「股份交換交易」），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72% 及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以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減現金代價約 178,400,000 港元支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麗豐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麗新發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股份交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新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股份交換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股份交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交換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下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麗新發展 36.72% 股權之收益	(a)	604,850
議價收購麗豐 40.58% 股權之收益	(b)	<u>5,157</u>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u><u>610,007</u></u>

附註：

- (a) 經考慮本集團就出售於麗新發展之 36.72% 股權收取之代價約 3,930,519,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36.72% 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3,608,386,000 港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 604,85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截至完成日期分佔麗新發展之儲備解除約 282,717,000 港元）。
- (b) 經考慮本集團就收購麗豐之 40.58% 股權付出之代價約 4,108,872,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36.72% 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加上現金代價約 178,353,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40.58% 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 4,114,029,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約 5,157,000 港元。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產品之成本	116,431	82,995
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 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210,127	128,783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u>22,126</u>	<u>25,735</u>
總銷售成本	<u>348,684</u>	<u>237,513</u>
電影版權減值**	3,033	39,628
電影產品減值#	10,065	—
音樂版權減值**	33,094	—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1,059	77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	35,202
分佔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3,099)	(2,2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	56	(13,1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197	43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於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25,505)	—
電影版權之攤銷#	12,604	5,526
電影產品之攤銷#	93,463	77,626

音樂版權之攤銷#	4,825	4,507
折舊	8,678	7,956
呆賬撥備**	116	71
呆賬撥備撥回*	—	(2)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500)	(182)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	597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2,345)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8	6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4
壞賬撇銷**	129	3
壞賬收回*	(168)	(16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74)	8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7)	347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9.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930	—
其他地區	243	557
	1,173	557
過往年度於香港之超額撥備	—	(733)
	1,173	(176)
遞延稅項支出	94	330
年內稅項總支出	1,267	154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732,165 股（二零零九年：1,240,732,165 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853,278</u>	<u>68,5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0,732,165</u>	<u>1,240,732,165</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計算所呈列之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分別於麗豐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誠如附註 7 之進一步詳情所述，在股份交換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麗新發展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麗豐則已成為本集團擁有 40.58% 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麗豐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為 139,66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淨資產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完成日期止，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出現互控狀況。於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為 36.72%，而麗新發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6.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間之互控影響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有關金額為 402,68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2,10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淨資產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6,049	92,448
減值	<u>(3,313)</u>	<u>(3,352)</u>
	<u>122,736</u>	<u>89,096</u>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 30 至 90 天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其條款乃延至 120 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逾期及未減值	40,858	53,418
逾期 1 天至 90 天	54,873	19,961
逾期 90 天以上	<u>27,005</u>	<u>15,717</u>
	<u>122,736</u>	<u>89,096</u>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購買之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 30 天	20,533	13,396
31 天至 60 天	288	1,310
61 天至 90 天	13	—
90 天以上	<u>1,015</u>	<u>762</u>
	21,849	15,468
應付麗新製衣款項（附註）	78,353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440,797</u>	<u>396,215</u>
	<u>540,999</u>	<u>411,683</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麗新製衣之股份交換交易之代價結餘（附註 7）。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u>1,240,732</u>	<u>620,366</u>	<u>1,240,732</u>	<u>620,366</u>

15. 訴訟

(a) 與 New Cotai 之訴訟

東亞衛視為擁有 Cyber One 60%權益之控股公司，其中 66.7%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33.3% 權益則由 CapitaLand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and 持有。New Cotai 為持有 Cyber One 40%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Cyber One 仍未收到澳門政府有關其申請土地批授修訂之批准，有關修訂旨在修改土地用途及將地盤之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約 6,000,000 平方呎。澳門政府已就該申請要求，且重複要求合營公司提供有關項目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而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尚未就有關詳情制定雙方協定之回應。儘管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各自向澳門政府遞交資料，惟至今尚未得到任何具體回覆。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New Cotai 及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New Cotai 一方」）展開法律程序（HCA 2189/2009）。東亞衛視向其申索違反或引起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並以衍生訴訟之方式代表 Cyber One 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其申索違反對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負有之誠信責任和不誠實地協助違反有關誠信責任之損害賠償約 2,385,000,000 美元（約 18,600,000,000 港元）。東亞衛視亦正透過呈請（根據 HCMP 2218/2009）尋求頒令 New Cotai 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東亞衛視。採取有關程序乃本公司為保障東亞衛視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繼續進行之利益。

New Cotai 一方已向法院提出多項非正審申請質疑若干有關申索。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判決，法院已剔除若干申索，包括本公司代表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衍生申索。前述判決倘並無於上訴被推翻，則將妨礙東亞衛視繼續進行於香港之衍生申索。然而，東亞衛視可考慮於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繼續進行衍生申索。倘東亞衛視透過訴訟成功取得 Cyber One 集團之控制權，則東亞衛視可促使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直接在香港繼續進行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東亞衛視已就前述判決取得上訴許可，上訴時間已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東亞衛視將積極進行上訴。其已注意到，New Cotai 一方並無就有關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之申索申請提出質疑。

New Cotai 一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抗辯，東亞衛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對此作出回應，而 New Cotai 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作出答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New Cotai 及相關人士向東亞衛視、本公司及相關方提出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 EAST (Macau)、本公司、東亞衛視、CapitaLand 及 CapitaLand Limited 展開訴訟 (HCA 1545/2010)，尋求強制履行簽立賭場租約以及申索違反合約及誘使或引起違反合約而未能執行賭場租約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及東亞衛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提出抗辯，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此作出回應，而 EAST (Macau) 並未作出申述。CapitaLand 各公司則由 Freshfields 代表，正在申請駁回向其發送法律程序文件。

東亞衛視及本公司之抗辯概述如下：

1. 在 EAST (Macau) 未能取得刊憲土地批授修訂，且澳門星麗門項目尚未開始實質發展之情況下，EAST (Macau) 簽立賭場租約後是否應立即承擔負債尚存有疑問；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電子郵件，合營企業之法律顧問認為，因目標物業尚未可用，故賭場租約之有效性尚存在疑問，並建議 EAST (Macau) 應就此事尋求外界法律意見；
3. 東亞衛視任命之 Cyber One 董事已盡力促使 EAST (Macau) 就其訂立賭場租約之責任及根據該租約之義務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並已按此合理行事；
4. 然而，New Cotai 及 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雙方已妨礙及阻撓東亞衛視就此作出行動；及
5. 因此，EAST (Macau) 未能獲得獨立意見，故並無簽立賭場租約。

東亞衛視及本公司認為其抗辯有充分理據，尤其是在澳門星麗門項目之現況方面。

同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任命之 Cyber One 董事對 Cyber One 及東亞衛視展開訴訟（HCA 1546/2010），就東亞衛視對其展開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尋求彌償。東亞衛視之法律顧問建議，東亞衛視不應被附屬訴訟引開注意力，而應主要著重於核心法律程序。因此，東亞衛視原則上同意 Cyber One 可償付 New Cotai 任命之董事提出之索償作為彌償，惟須附帶若干條件。例如，New Cotai 任命之董事必須證明其法律費用之產生乃屬合理及適當，並須向 Cyber One 董事會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費用之性質。此外，Cyber One 作出任何付款之前提是，New Cotai 任命之董事必須承諾，倘最終在司法上確定該等董事不可獲得有關彌償，則彼等須將有關法律費用退還予 Cyber One。

New Cotai 任命之董事已拒絕同意東亞衛視提出之若干條件。例如，彼等不同意其法律費用必須為合理產生，亦未約定向 Cyber One 或東亞衛視出示任何該等費用之詳情。因此，東亞衛視不可能與 New Cotai 任命之董事解決此事。於是，東亞衛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提出防護抗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New Cotai 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反呈請（HCMP 2185/2010），尋求頒令東亞衛視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 New Cotai。New Cotai 之呈請實質上是東亞衛視呈請之翻版。法院表示，兩項呈請將同時舉行聆訊，且每項呈請中提交之證據亦會作為另一項呈請之證據。因此，New Cotai 提交以支持其本身呈請之證據亦屬於東亞衛視呈請之反面證據，而東亞衛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提交之證據為 New Cotai 呈請之反面證據。New Cotai 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交回覆證據。

New Cotai 一方亦接納東亞衛視及本公司之建議，即上述所有訴訟程序（即 HCA 2189/2009、HCA 1545/2010、HCA 1546/2010、HCMP 2218/2009 及 HCMP 2185/2010）將同時舉行聆訊，且呈請程序中提交之證據亦將作為高等法院三宗訴訟 HCA 2189/2009、HCA 1545/2010 及 HCA 1546/2010 之證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三宗訴訟案在高等法院作出文件透露。當事人同意在法庭席前出席，日子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後儘快提交，以討論將有關呈請及高等法院三宗訴訟排期審訊之指示，當中包括專家證供指示。審訊日期尚未確定。預計該等程序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不會開庭審訊。

所有該等程序之結果本身仍不確定。然而，董事仍然相信，東亞衛視之核心申索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乃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及最終維持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潛力之必要之舉。此外，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b) 與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鑑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Passport 所取得之禁制令是否有效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其董事對 Passport 之指控堅決抗辯，並各自爭取補償。法院准許配售代理及若干承配人以受 Passport 禁制令不利影響之人士身份參與法律程序。法院要求 Passport 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已同意就本公司之成本提供擔保。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結。法官於審訊完結後押後宣判。判決至今仍未宣佈，且何時會宣佈仍為未知之數。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控制性權益之公佈，該項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目前正由監管機構進行審閱。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仍須待監管機構批准且尚未刊發，本公司現時未能披露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一旦監管機構接納並批准公佈內容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普通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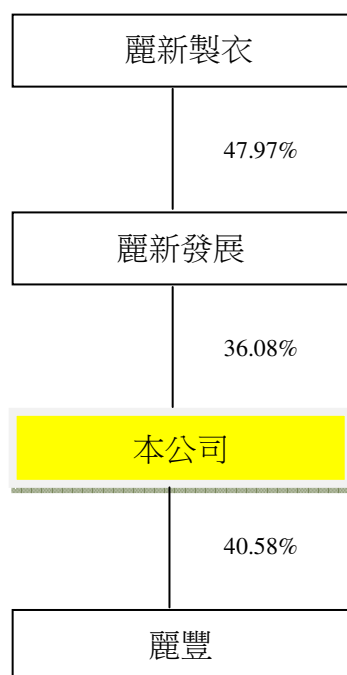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不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普通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普通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完成一項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將其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部權益（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36.72%）轉讓予麗新製衣；而麗新製衣則將其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全部權益（麗豐已發行股本約40.58%）轉讓予本公司。為將所交換之麗新發展股份及麗豐股份之協定價值間之差額入賬，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麗新製衣支付約178,400,000港元之額外現金，其中100,000,000港元已於重組完成時支付，而剩餘約78,400,000港元將不計利息於重組完成後六個月支付。

緊隨重組完成後，涉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麗豐之集團架構已成為：



進行重組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公司與麗新發展之互控架構經已解除。重組簡化了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之擁有權架構，並消除互控會計處理之循環作用。透過解除此架構，互相持股權益之放大作用已於重組完成時消除。更重要的是，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簡化股權架構後，股東及市場對各公司之核心業務將更加清晰。

本公司已成為麗豐之控股股東，而麗豐於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之物業權益組合。因此，本公司將分佔麗豐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文義中使用）之溢利。

全年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459,02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9,455,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7.7%。於二零一零年，除電影製作及發行外，全部媒體及娛樂業務營運（即娛樂節目收入、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片庫租賃收入）之收益均有所增加。娛樂節目收入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舉辦較大型音樂會，而去年所舉辦之節目規模較小所致。音樂製作及發行之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唱片銷量增加所致。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數部電影之收益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 269,06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422,013,000 港元）。於年內，若干業務營運之收益增加，令有關成本／開支相應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確認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為 25,35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8,328,000 港元）（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項下「東亞衛視之認沽期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41,68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21,276,000 港元）。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持有麗新發展 36.72% 權益，而麗新發展則持有本集團 36.08% 權益。於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持有麗豐 40.58% 權益，而不再持有麗新發展任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麗新發展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麗豐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麗新發展之溢利；及(i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期間麗豐之溢利。於本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中，麗新發展及麗豐分別貢獻 402,681,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及 139,66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為 31,353,000 港元，而去年所呈報之虧損為 43,313,000 港元。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減少乃由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虧損下降所致。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至 7,22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758,000 港元）。此外，由於完成重組，本集團有 610,007,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入賬。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前）842,77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038,000 港元）。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853,27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8,553,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 6,198,759,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490,662,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5.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43 港元。

業務回顧

澳門星麗門

澳門星麗門為綜合休閒度假項目，集劇院／演奏廳、現場表演設施、終點零售綜合大樓、拉斯維加斯式博彩設施及世界級酒店於一體。項目地盤位於策略性位置，毗鄰蓮花大橋入境檢查站，綜合大樓直接連接至珠海橫琴島。

項目進展

於本年度內，澳門星麗門項目並無進展，主要原因是合營夥伴間之訴訟持續。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為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合營公司。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 為擁有 Cyber One 60% 權益之控股公司，前者 66.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33.3% 權益則由 CapitaLand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apitaLand」) 持有。New Cotai, LLC (「New Cotai」) 為持有 Cyber One 40% 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Cyber One 仍未收到澳門政府有關其申請土地批授修訂之批准，有關修訂旨在修改土地用途及將地盤之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約 6,000,000 平方呎。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就項目之土地批授修訂及發展之爭議及訴訟一直持續。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15。

所有此等法律訴訟之結果本質上仍難以確定。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相信必須進行有關訴訟，以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權益，從而最終保存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潛力。此外，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澳門星麗門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Cyber One 並未委任總承建商，且至今並無進行地基以外之上蓋建築工程。Cyber One 現時僅有少量員工以控制經常開支及費用。

融資

至今，各訂約方已向項目注資合共 200,000,000 美元（本公司所佔部份為 80,000,000 美元）。然而，Cyber One 尚未取得項目發展之所須融資。董事相信，一旦合營夥伴達成共識或現時之分歧獲解決，則可更容易取得融資。

東亞衛視之認沽期權

儘管本公司與 CapitaLand 對澳門星麗門發展上觀點持續一致，惟須注意，倘項目第一階段之土地批授修訂未獲澳門政府公佈，以及在 CapitaLand 之投資完成起計 54 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前）若因澳門政府未能於其憲報刊登項目第一階段之土地批授修訂而引致未能發出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實際上象徵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則 CapitaLand 將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其於東亞衛視股份之持股權。就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 CapitaLand 就股份已付之購買價（即至今約 659,000,000 港元）及其投資之任何其他金額（即至今作為其項目注資之 40,000,000 美元）扣除 CapitaLand 已收取之任何回報或股息。倘該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並獲行使及完成，則本公司於澳門星麗門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 60%。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電影製作及發行單位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 6 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另有 6 部電影正在製作或發展中。於二零一零年共推出 8 部電影，分別於三月推出《志明與春嬌》、於四月推出《火龍》、於五月推出《飛砂風中轉》、於七月推出《唐山大地震》、於九月推出《為你鍾情》及《精武風雲•陳真》、於十月推出《劍雨》及於十一月推出《李小龍》，而於二零零九年則推出 6 部電影，分別為《游龍戲鳳》、《神鎗手》、《南京！南京！》、《復仇》、《意外》及《建國大業》。

此外，寰亞在第三十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上共獲 24 項提名，包括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女主角。《劍雨》獲 11 項提名，而《精武風雲•陳真》及《李小龍》分別獲 4 項提名。

現場表演節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共主辦及參與 90 個（二零零九年：97 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劉德華、鄭秀文、楊千嬅、王菀之、林一峰、林二汶、衛蘭、林海峰、盧廣仲、林宥嘉、羅志祥、Big Four、農夫及縱貫線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及美國演出。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音樂製作及發行單位已推出共 45 張（二零零九年：52 張）大碟，包括劉德華、鄭秀文、黎明、楊千嬅、何韻詩、王菀之、陳冠希、衛蘭、林一峰、At 17、黃宗澤、Big Four 及農夫之專輯。

儘管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收購以擴大其音樂庫，透過新媒體發行開發音樂庫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此音樂出版業務之發展步伐及表現仍落後於原定計劃。本集團注意到，音樂出版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媒體發行商能力、可用新媒體／數碼發行渠道以及大眾對使用有關音樂發行方法之（整體）接受程度。

電視劇及內容製作以及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內容導演、監製及藝人投資製作知名電視劇及內容。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共製作 160 集電視劇。此外，本集團正逐步擴大有關業務之發行網絡。然而，於本年度內，所作出及推出製作時數受多項限制影響，如電視頻道及其他媒體黃金播放時段之激烈市場競爭，以及由資金回收及重新投資所產生之資金錯配，令業務增長率有所減少。

新媒體

Goyeah.com 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之新媒體平台，為香港首個視頻分享社區及社交網絡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推出其首款網上遊戲。有黃曉明、舒淇、Angelababy（楊穎）、農夫、司徒法正、南華足球隊及 Jessica C 等眾多名人助陣，網站已成功吸引更多網民支持及大眾關注。此外，獲得不同地區及海外來源授予電影及日本動漫播放權，豐富了網站內容，令網站能夠更好地迎合更廣泛網民之興趣及偏好。於二零一零年，網站註冊會員人數約為 85,000 人。

麗新發展

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持有麗新發展 36.72% 股份權益，而麗新發展則持有本集團 36.08% 股份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麗新發展任何權益。於本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中，麗新發展貢獻 402,681,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而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中，麗新發展貢獻 522,104,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

麗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持有麗豐 40.58% 股份權益，因而後者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期間自麗豐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來，麗豐之業績主要來自(i)其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ii)就出售廣州富邦廣場之物業單位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前景

澳門星麗門

本公司仍相信澳門星麗門將最終成為區內主要娛樂熱點之一，並將為本集團擴闊娛樂及傳媒專業知識並用以取得盈利之重要平台。因此，不論美國項目夥伴會否參與，本集團仍然對此項目之前景充滿信心。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寰亞將繼續投資或製作更多在本地及國際市場上具有吸引力之優質國語電影，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鞏固其於此等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控制之電影片庫包括約 180 部國語電影。寰亞將會繼續向主要國際地區發行此等電影，包括澳洲、法國、德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西班牙、南美洲、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越南。

現場表演節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參與舉辦約 12 個本地及亞洲流行歌手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本集團亦將參與舉辦世界巡迴演唱會，合共涉及約 66 場表演。本集團仍熱切希望擴大其於香港及全球之娛樂節目宣傳及組織業務。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鑑於本集團面對實物唱片銷售持續縮減及消費模式由實物音樂銷售轉為數碼音樂銷售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音樂發行發掘新媒體渠道，並調整管理層對大眾使用有關發行音樂方法之接受程度之預測。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嘗試發掘新媒體發行之舉將更加獲得目前選擇以數碼形式購買音樂產品之網民人群之歡迎，並增加音樂銷量。

電視劇及內容製作以及發行

由於若干電視劇之表現不穩定，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之溢利有所下滑。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投資近期收視良好及毛利率高之新劇。本集團亦考慮增加對若干電視劇之投資比率，以提高二零一一年之發行收入。

新媒體

Goyeah.com 是本集團藉以分散其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投資渠道之新媒體平台。該平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功取得北京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 ICP 許可證。本集團將新媒體業務擴展至內地取得良好開始。除獲得本集團多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有力支持外，最近推出之電子商務服務預期將吸引更多網民對 GoYeah 網上社區之關注及支持，並增加商業機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製作及推出自家視頻節目，並獲得年輕人及網民之廣泛好評。其中一個名為「50 蚊有找」之節目曾獲 CNN 報導及關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增加其自家作品之數目。

藝人管理

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業務已於香港簽了若干當紅明星及具潛力之演員。這將可持續提供新資源發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之多個娛樂項目。

麗豐

中國物業市場仍會繼續受政策風險影響。為鞏固及擴大緊縮措施之正面效果及有效管理通脹，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會堅定實施現有緊縮措施或推出新政策。因此，緊縮政策之不利影響將會導致中國物業市場在短期內出現波動。

在中長期內，本集團認為中國之消費購買力及住房需求仍將保持強勁。整體而言，麗豐認為政府政策之意圖始終是為使物業價格趨穩及抑制投機性需求，以實現物業市場平穩發展。

麗豐之淨資產負債水平低於行業標準。因此，麗豐將能夠落實其業務計劃及應對政策變化所帶來之挑戰。麗豐將維持其現有發展項目之建設進度，以推動未來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麗豐現時靜待市場氛圍好轉，以便進一步推出其物業項目之預售。此外，受翻新上海香港廣場物業取得之成功所鼓舞，麗豐將透過翻新現有租賃物業以增加其經常性收入基礎及透過完成新發展項目之商業物業部份而增加新租賃物業。麗豐預計未來數年之租金收入將穩定增長。鑑於上文所述之宏觀經濟環境，麗豐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審慎評估新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有關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鑑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Passport 所取得之禁制令是否有效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其董事對 Passport 之指控堅決抗辯，並各自爭取補償。法院准許配售代理及若干承配人以受 Passport 禁制令不利影響之人士身份參與法律程序。法院要求 Passport 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已同意就本公司之成本提供擔保。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結。法官於審訊完結後押後宣判。判決迄今仍未宣佈，而將於何時宣佈尚不得而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089,144,000 港元，其中超過 89% 及 5% 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亦投資於附投資級別評級之債券投資及短期證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有關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賬面值分別為 51,561,000 港元及 2,083,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券投資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相應匯率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額為 112,938,000 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 48,383,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中國內地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 11,752,000 港元），乃以已抵押存款 12,960,000 港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銀行貸款錄得應計利息 68,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融資租賃，其中，130,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120,000 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 194,000 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循環定期貸款信貸 60,000,000 港元。上述貸款融資須每年審閱，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56,615,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

如財政報告附註 5 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CapitaLand」）出售其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之部份權益授予 CapitaLand 認沽期權，目前尚未獲行使。認沽期權僅可在若干個別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倘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並獲行使，則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條件本集團應付之總金額應為約 971,000,000 港元。於籌集資金滿足與此有關之資金需求時，本集團已獲一間融資公司授予一筆 5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信貸，以撥付本集團根據認沽期權可能承擔之任何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在約 3% 之低水平。除有抵押銀行貸款 11,820,000 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唐家榮先生及葉天養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綜合財政報告）。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呂兆泉、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唐家榮先生及葉天養先生。